



理由陳述

治安警察局

(法案)

根據經第 1/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9/2002 號法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》第十三條規定，治安警察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體系的組成部分，並按照現行的一月三十日第 3/95/M 號法令及第 22/2001 號行政法規《治安警察局的組織與運作》執行職務。

本澳社會迅速發展，人口大幅增長，旅客持續上升，新區不斷落成，交通越趨複雜，對人群管制和公共安全帶來巨大壓力；此外，本澳口岸持續增加及規模不斷擴大，尤其是即將通車的港珠澳大橋和明年底落成的青茂口岸所實施 24 小時通關，必然對口岸的通關和管理進一步造成壓力。可見，上述諸多因素對治安警察局的執法工作造成極大挑戰，故治安警察局有必要對其組織架構、運作模式、執法統籌和協調機制等方面進行及時、有效和更具針對性的創新、加強和完善，從而符合澳門實際情況和社會發展需要，並回應社會對其執法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和期望的訴求。

因此，我們對治安警察局的性質、職責及職權方面的法律規範進行檢討，藉着修訂使有關方面更符合澳門內部保安的需要，以增強其警務工作能力，優化內部管理，更有效善用資源，進一步提升其運作效率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《治安警察局》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修改了治安警察局的性質，改變了過往的軍事化部隊的概念，並重新訂定其法定職責及職權，對刑事警察當局制度及強制措施作出新修訂。此外，亦規範了關於治安警察局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警察職權。

基於上述修訂的部份內容涉及基本權利和自由，根據第 13/2009 號法律《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》的規定，必須通過法律作出規範。因此，《治安警察局》法案，將透過法律形式展開和執行，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通過。